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二批生产类中小修项目服务询比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wdcg-2025-1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二批生产类中小修项目服务询比采购（项目编号：wdcg-2025-100）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采购文件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元)	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	一标段	第一	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2	二标段	第一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洞明科技有限公司	328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御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8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3	三标段	流标						
4	四标段	第一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履安科技有限公司	24012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讯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8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5	五标段	流标						
6	六标段	第一	北京清大高科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95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	19928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7	七标段	流标						
8	八标段	第一	内蒙古康发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77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青岛海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3877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9	九标段	第一	内蒙古华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河南宏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8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10	十标段	第一	中科方寸知微（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82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河南宏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513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广州中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691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1	3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3	北京电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3	上海大帆准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件签署
4	3	上海胜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5	3	漳州市避雷装置安全监测所	资格不符
6	8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7	8	青岛吉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8	9	武汉市华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	---	---------------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xyzbnmg002@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4360208（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内蒙古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